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

第 6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專供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消防救災機車，附有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附表 2 之應備裝置者，比照「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 工商-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處罰鍰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自即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健保費繳費證明，高屏地區自助列印好方便」](#)

[申辦健保卡免「走闖」，公所提供免費拍照!](#)

### 稅務媒體新聞：

[加速推動出版業減免營業稅 文化部想用這方法](#)

[立院法制局建議 名模條款納入通勤費核實減除](#)

[鼓勵檢舉私菸 財政部增訂吹哨者條款、獎金最高 600 萬](#)

[立院三讀！陸資違法來台 可罰最高 2500 萬](#)

[捐贈運動員節稅 明年報稅才能用](#)

### 工商媒體新聞：

[促林業多元化 私有林疏伐生產國有木材有補貼](#)

[虛擬幣採低度監理 買賣自負風險](#)

[修法合時宜 金管會刪除外國保經代認許規定完成預告](#)

[防範「衛生紙之亂」重演 政院祭重罰](#)

[金管會五大開放 力挺電支](#)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就近期媒體報載該部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最重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說明](#)

[美國規劃對 3,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產品加徵 25%關稅](#)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涉稅法規定之說明](#)

**工商政府新聞：**

[加速出口儀器查驗 基隆關精進便民服務措施](#)

[海關強化快遞貨物報關委任查核機制，籲請跨境網購民眾辦理實名認證，加速貨物通關](#)

[品牌之路 與企業攜手同行 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品牌輔導案例](#)

[品牌之路 與企業攜手同行 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品牌輔導案例](#)

[國際創投、資安專家齊聚推動台灣資安新創 擘畫台灣資安產業發展藍圖加速資安新創成長動能](#)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 1070068080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專供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消防救災機車，附有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附表 2 之應備裝置者，比照「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376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專供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消防救災機車，附有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之應備裝置者，比照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消防車，免徵貨物稅。



**工商-**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中字第 10805010440 號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要點。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地方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以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以利進行分級分類輔導與管理，爰訂定本要點。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清查轄區未登記工廠，得依本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依本局提供之清查坵塊清冊提出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緣起。

(二) 計畫目的。

(三) 計畫效益。

(四) 執行方式（須包含清查坵塊數、計畫執行規劃或新增清查點位數）。

(五) 執行進度及期程（須包含委外發包作業期程規劃及查核點規劃）。

(六) 計畫總經費支應情形。

(七) 計畫管理（須包含管理考核機制）。

(八)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事項。

四、工作計畫書以十頁為限，並應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封面應載明補助方案名稱、計畫名稱、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名稱、頁碼，雙面印刷，左邊裝訂，一式九份。

五、本計畫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本局得召開審查會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工作計畫書審查作業，其審查原則及標準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局提供之清查坵塊清冊辦理現場訪視，並得視現況新增清查點位數，其整體到訪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八。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本計畫工作計畫書核定內容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最高可獲全額補助。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有辦理相關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者，得以新增需求向本局申請補助。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款合理性應以坵塊之工廠聚集程度及點位數審查。

辦理前項第一款之現場訪視，應作成未登記工廠訪視紀錄表，並提交予本局；其格式由本局定之。

七、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與進度，以達預期之執行成效，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清查未登記工廠，應妥善保管與計畫相關之各項文件，以供本局稽核或查核。

八、為有效控管核定之工作計畫執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檢送前一月份之「執行進度表」予本局備查。

本局得於計畫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前項執行進度表是否確實，及有無符合核定之工作計畫進度，不符合者本局即通知限期改善。

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局核定之工作計畫執行；核定之工作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先送本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十、補助款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至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帳戶：

(一) 第一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後，檢送「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予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之「執行進度表」及「請款收據」予本局，且執行進度之到訪率達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實際執行達百分之七十五，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四十。

(三) 第三期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但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執行成果報告」及「請款收據」予本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款。

十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須辦理預算保留者，本局得俟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倘本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獲核定時，本局得不予撥付保留款項。

十二、核定之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結餘款，結餘款及其孳息應繳回本局指定帳戶。

執行成果報告應具體載明未登記工廠後續規劃輔導改善家數、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遷廠、轉型或拆除等相關措施及量化指標。

十三、核定之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如有執行進度落後，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一定期間者，本局得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之補助金額；終止補助或刪減核配所餘之補助金額，流用於當年度之核配補助金額。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決定：

(一) 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者。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依第八點配合定期提供清查資料報表，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 核定之工作計畫內容重複取得其他行政機關之補助，或與其他向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之計畫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計畫期程近似者。

(四) 因國家政策變更，而有廢止補助決定之必要者。

(五)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五、補助決定經撤銷、廢止或刪減金額者，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局指定之期限內將已領取之補助款或超過應領取之部分，繳回本局指定帳戶，若有孳息者，亦應一併繳回。

十六、核定之工作計畫執行，如委外辦理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查編列經費需求；如有不實，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十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核定之計畫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修正「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處罰鍰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02390 號

說明：違反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逾期辦理公司登記之罰鍰裁量要點修正規定。

一、起算日：郵寄申請登記者，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二、罰鍰標準如下：

(一) 逾期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 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五) 逾期一年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



## 「健保費繳費證明，高屏地區自助列印好方便」

五月報稅又來到，民眾繳費證明需求大增，為提供便民服務及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即日起，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於岡山聯絡辦公室、屏東聯絡辦公室及高屏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有自助列印服務，民眾只要攜帶被保險人的健保卡，就能自己操作電腦，快速列印繳費證明與繳款單，省時省力。

由於高雄市岡山區自 90 年 4 月 1 日啟用岡山坡焚化廠，為回饋岡山區居民，特設有回饋金，補助多項該區區民醫療支出，包括健保費，但需要有收據才能申請補助金額，因此每年一到五月報稅期間，健保署岡山聯絡辦公室即湧入申請繳費證明人潮，有了自助列印，就能快速有效疏緩申請人潮。

目前國稅局報稅已經連線健保署繳費資料，不需要檢附單據，但仍有民眾需要索取健保費繳費證明，因此健保署提供多元申請方式，例如以完成註冊的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點選「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進行查詢或下載；或是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或下載，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臨櫃的申辦方式，節省舟車往返的時間。



## 申辦健保卡免「走闖」，公所提供免費拍照!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與雲嘉南地區 27 家鄉鎮區公所合作，提供辦卡免費拍照服務，民眾如無近期照片，可以就近到公所當場拍照申辦有相片健保卡，不用來回「走闖」，省錢省時又省力。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表示，健保卡是民眾重要就醫憑證，健保卡上的相片方便醫療院所核對身分。目前新申請健保卡除了新生兒或是特殊原因外，都要申請有相片健保卡。大部分民眾常常因為要看病，才發現健保卡毀損或是遺失，急著要辦新卡，有時因為臨時找不到相片而煩惱，或是申辦時忘記帶相片來回奔波，為了提供在地民眾辦健保卡貼心服務，健保署南區業務組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與雲嘉南地區 27 家公所合作安裝數位攝影機，方便為申辦健保卡民眾現場免費拍照，這種便民措施，讓前來辦卡民眾都稱讚。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表示，特別感謝提供現場免費拍照服務的公所，此項用心的措施嘉惠在地民眾，尤其是行動不便或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上傳照片的長者助益尤大，雙方合作期達到共同守護民眾健康的目的。



稅務媒體新聞：

## 加速推動出版業減免營業稅 文化部想用這方法

■聯合報 記者何定照／即時報導

聯合晚報昨天獨家報導文化部近年研議圖書定價制（新書售價規範），文化部次長李連權今受訪表示，規畫讓出版業適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來做相關營業稅減免，非修營業稅法，計畫才能推動得較快，目前與財政部溝通很正面。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邀文化部和原民會報告，文化部由常務次長李連權出席。立委柯志恩以聯晚昨天報導，質詢文化部改善出版產業措施推動狀況，李連權中場受訪進一步說明。

李連權說，文化部考量推動「新書售價規範」，至少要搭配出版減免營業稅和購書抵稅其中一個配套，目前文化部規畫讓出版業適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來做相關減免，他已跟財政部賦稅署見面討論，情況樂觀，但最後仍得等部長和財政部長見面、各方都取得共識後，才來發布，時間會盡快。

李連權說明，由於出版業若要比照報社、雜誌來減免營業稅，須修改營業稅法，花的時間會很久，文化部才考量「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是文化部和財政部一起訂的辦法，修法會比較快。他說，過去該辦法是讓表演業減免，現在希望用此方式讓出版業者也可適用。

至於購書抵稅可能性，李連權重申，這因採個人特別扣除額，牽涉稅制問題，財政部比較審慎考量。



## 立院法制局建議 名模條款納入通勤費核實減除

■中央社 記者邱柏勝台北 9 日電

針對所得稅「名模條款」修法，立法院法制局發布評估報告，建議將「通勤費」納入核實減除項目；且取得薪資收入的必要費用不應另列為特別扣除額，而是依收入多寡訂定扣除比率。

為符合大法官 745 號釋憲文意旨，財政部推動俗稱「名模條款」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修法，除現有的新台幣 20 萬元定額扣除外，另增列薪資費用核實減除選項，規劃治裝

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 3 項目費用可核實減除，但每項減除上限為薪資所得的 3%，去年底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付委審查，目前尚未進入委員會討論。

然而，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最新出爐的「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草案參考日本所得稅法，採特定項目核實扣除制，但僅有治裝費等 3 大項目可以扣除，相較於日本所得稅法可扣除通勤費、搬家費、返家旅費等，行政院草案可扣除項目顯然不足。尤其是「通勤費」項目，德國亦將住宅與工作地點間的交通費用列為可核實扣除項目，因此通勤費屬薪資所得者獲取薪資收入的直接必要費用，並無疑義。

此外，法制局指出，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薪資特別扣除額為定額 20 萬元，是一種「實質總額化」的方式，來計算薪資所得者為取得收入而須付出的成本費用，如果薪資所得者實際支付的成本費用高於 20 萬元，不可以主張扣除，但成本費用低於 20 萬元者仍可扣除 20 萬元，亦即享有超額得扣除利益，雖然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但悖離量能課稅原則。

因此，法制局建議，立法院修法時，可考慮將「通勤費」納入核實減除項目，並參考日本做法，取得薪資收入的必要費用，不應另列為特別扣除額，而是根據納稅義務人的薪資收入多寡，設定不同費用扣除比率，意即扣除比率隨著收入增加而降低，以求量能課稅，也更符合租稅公平。



## 鼓勵檢舉私菸 財政部增訂吹哨者條款、獎金最高 600 萬

■經濟日報 記者曹逸雯／即時報導

財政部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走私菸酒，3 月底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並增訂吹哨者條款，獎金最高 600 萬元，4 月初已查獲首起數量高達 176 萬包的大宗私菸案件。

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今（9）日表示，財政部 3 月 28 日發布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除網路以外的違規私劣菸酒案件的檢舉人獎勵金，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30%，並增訂吹哨者條款，檢舉人如果是違法業者的現職或離職員工，即提高給獎比率，由現行 20% 提高至 45%，每案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

顏春蘭指出，今年第 1 季即查獲 400 萬包的私菸，雖然略低於去年同期的 425 萬包，但在獎勵辦法剛修正，提高檢舉獎金後，4 月 6 日即接獲檢舉，因而在碧砂漁港查獲大宗

私菸 176 萬包， 4 月 15 日統計後今年的查緝量就可能比去年同期量來得大。



## 立院三讀！陸資違法來台 可罰最高 2500 萬

■經聯合報 記者張文馨／即時報導

為遏止陸資違法來台，立法院今天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將違規未經許可來台的陸資，提高罰鍰上限，從現行 60 萬元提高到 2500 萬元，且可按次連續處罰到改善為止。立法院並要求陸委會訂定裁罰標準，未來碰到個案不得直接用較低標準裁罰。

永豐金控旗下的永豐金證香港子公司、永豐金證（亞洲）因違法接受陸資「龍峰國際」委託下單投資大同，並且涉入大同經營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5 月限期龍峰 6 個月出清大同股份並開罰 60 萬元，引發裁罰金額過低的批評，行政院提案修法，調高罰鍰上限至 2500 萬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上月底初審通過該條文。

原本行政院草案的最低罰鍰金額是 5 萬元，立院初審決議提高，三讀條文確認，「罰鍰額度為 12 萬到 2500 萬元」。考量陸資違法來台投資也有違規情節輕微的情形，因此三讀條文中增訂，若情節輕微者，得先限期命其改善，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陸資來台投資申報不實、拒絕檢查者或違反轉投資限制，現行依法開罰標準由主管機關可依法開罰 6 萬到 30 萬元，三讀條文修正為 6 萬到 250 萬元。

另外，修正條文在立法說明中提到，主管機關應依情節輕重及對國家、社會影響程度等，妥適研訂裁罰標準，以利未來適用。未來對於個案裁罰時，也應考量立法精神，不得直接用較低標準裁罰。



## 捐贈運動員節稅 明年報稅才能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即時報導

為了鼓勵民眾多做公益，捐贈節稅的管道越來越多。國稅局表示，自今年起，民眾透過教育部所設置的專戶捐贈給運動員，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以作為列舉扣除額，不過今年報稅還無法用，要等到明年 5 月才能適用。

依據規定，捐贈運動員時，若有指定捐贈對象，就可抵減綜合所得額不得超過 20%；若未指定對象，則可全數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鼓勵民眾踴躍捐贈給運動員，特別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明訂，個人透過教育部專戶對運動員捐贈者，可以在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

至於可列舉扣除額度，則依據是否指定特定運動員而定。國稅局官員表示，如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則視為對政府的捐贈，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反之，若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則視同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只能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範圍內扣除。

不過中區國稅局提醒，如果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且這名運動員與捐贈者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的話，就不符合所得稅法公益捐贈列舉扣除的立法精神，無法適用綜所稅列舉扣除相關規定，也就必須在捐贈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



## 工商媒體新聞：

### 促林業多元化 私有林疏伐生產國有木材有補貼

■中央社 記者楊淑閔台北 15 日電

林務局今天公布新政策「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對 1400 公頃私有林地祭出補貼方案，疏伐產出國有木材、買機具已有補貼措施，之後還要補貼推展觀光遊憩，並給予保安林地補償。

農委會林務局今天舉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啟動記者會。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出席，予以肯定。

林務局長林華慶說，現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承租國有、公有林地或用私有林地造林，每公頃合計 20 年可獲得政府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獎勵金。

他說，現行制度仍會持續推行，新政策「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則要鼓勵多元發展，包含產出國產林木產品（已有 3 項補貼措施），並要確保保安林、土石流潛勢地區林地確保不砍伐，預計年底推出補償機制。

此外，未來要推展經營森林療癒、觀光遊憩等產業。林務局補充，目前有 3 處在試辦中，上路時程還沒確定，基本上須提出計畫書，經審核通過才能獲得補貼。

他並說，前述推展國有木材產出的部分，已有 3 項補貼措施，首先是進行疏伐作業時，竹類每公頃補貼 2 萬元，喬木類疏伐後不搬出去每公頃補貼 2 萬元、搬出去每立方米補貼 900 元。

其次是林業機具費用補貼 1/2，最高補貼 300 萬元。

再者是補助國有林木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國內的驗證補貼最多 2/3，多數在 10 萬元以內；若是要取得國際 FSC 認證，已有 2 個案例，5 年間都各獲補助逾 200 萬元。

林務局統計，發展國產木材政策推動 2 年來，各合作社生產量都增加 3、4 成，合計已從 2 年前的 5000 立方米成長至 7000 立方米，營業額也提升 1 成 5 到 2 成。

FSC 認證是由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核發的認證，如果順利取得這項認證，代表所提供的木材產品、紙製品和其他使用樹木做為生產原料的產品，符合全球認可的森林驗證標準，能夠在環境、社會與經濟三方面的互動模式中取得平衡。林務局盤點，包含承租國有、公有林地，以及使用私有的林地造林，合計約 1400 公頃適用以上補貼新制。

林務局 6 月將預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 7 月可上路，要讓採用現行獎勵造林措施的業者，得以在還沒期滿 20 年時，可以轉換申請新方案的補助措施；現行的獎勵造林與新推的「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只能二擇一，不能同時適用。



## 虛擬幣採低度監理 買賣自負風險

■經濟日報 記者楊筱筠／台北報導

金管會對虛擬貨幣採取低度監理原則，不視為貨幣，而是虛擬商品，貨幣間的交易，定調在商品與商品間的交換，民眾買賣虛擬貨幣，必須要自負盈虧以及風險，此次上路的首家 ABA x ACE 虛擬貨幣實體交易所，主打的就是商品交換，民眾買賣店家發行的虛擬貨幣，可以取得店家服務與商品，類似票券與代幣的概念。

ABA x ACE 虛擬貨幣實體交易所總經理暨執行長潘奕彰，曾任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營運長，目前團隊有多位來自金融業，包括中國信託銀行、滙豐銀等前經理人，主打擁有反洗錢相關經驗，並持續與銀行及金管會溝通。

潘奕彰說，過去曾在台灣、中國大陸的創投業服務，擁有輔導新興產業經營，此次交易所背後的台商股東想在台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所，他協助完成檢視台灣法規適法性。近期金管會正研擬證券型代幣發行(STO)監理規範，潘奕彰說，豁免案件的募資金額 3,000 萬(100 萬美元)門檻，對國外來說屬於種子輪，金額非常小，的確難吸引到國際目光。



## 修法合時宜 金管會刪除外國保經代認許規定完成預告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即時報導

為配合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 月 1 日施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金管會刪除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公證人公司認許之相關規定。同時簡化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以及刪除已逾調整期限或緩衝期限之規定，金管會表示，相關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近期內將辦法法規發布事宜。

保險局副局長張玉輝表示，此次修正重點有三。包括一、刪除已逾調整期限或緩衝期限之過渡性規定；二、考量「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發起人名冊之格式內容，並未將性別列為應載明項目，且實務上於本規則亦未以性別為審核重點，爰刪除辦理許可登記應檢附發起人或股東名冊載明「性別」之規定。

三、配合公司法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有關外國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法申請認許及應辦妥認許手續之規定。

民國 18 年制定的民法總則施行法有「外國法人認許」制度、同年訂定的公司法則有「外國公司認許」制度，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即無權利能力，但被認為太老掉牙且不合時宜，不利我國國際交流。

為因應全球化及現代化需求，公司法自 2014 年開始大翻修，決定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與國際潮流接軌，外國公司不必經過認許程序，即具法人人格，此有助提高外人來台投資意願。去年 8 月 1 日總統正式公布修正公司法後，保險局也配合公司法，修正外國保經代及保險公證人相關管理規則辦法。



## 防範「衛生紙之亂」重演 政院祭重罰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行政院院會今（18）日討論防制假訊息第二波修法，其中，鑒於先前爆發的「衛生紙之亂」，本次擴大囤積商品的類型，若企圖影響價格，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並且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散布不實資訊者的刑責。

現行《刑法》251 條規定，若無正當理由囤積，意圖影響「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的飲食物品；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物品」的交易價格，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指出，有鑑於飲食物品以外，諸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的生活必需用品，供應若遭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發展，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故有擴大保護的必要，因此增修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行政院公告的生活必需用品」，擴大囤積商品的類型。

此外，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的不實訊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損害較為嚴重，因此增修刑法第 251 條第 4 項、第 313 條第 2 項，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加強保障民生安定、交易秩序及個人信用。



## 金管會五大開放 力挺電支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力推電子支付，金管會昨（18）日宣布電子支付機構五大開放措施，包括開放可用電支帳戶到超商繳水電費、罰款，放寬實體店面交易免指示及確認的金額門檻，從單筆 1 萬元提高到 5 萬元，並可發行專用儲值卡等。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表示，金管會近日將預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案，預計 6 月底發布實施。這次修正共有五大開放措施，有利電支機構業務推動，提高使用方便性。

包括第一，開放電支機構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莊琇媛說，例如賣家對買家通知物流配送延遲，或交易臨時突發狀況等訊息。

目前上網購物，已有類似的物流資訊傳遞，未來使用電支帳戶購物，也可有這類的訊息傳送。

第二，開放電支機構發行電支帳戶專用儲值卡。莊琇媛說，目前電支帳戶是連結到存款帳戶、信用卡，以後多一個選擇，可買專用儲值卡存入電支帳戶。

但每張儲值卡上限是 5,000 元，單次購買儲值金額則不能超過 5 萬元，而且不得以信用卡購買。

對於沒有存款帳戶、信用卡者來說，就可以多一個儲值卡選擇，也讓業者在行銷策略上有更多的變化。

第三，放寬使用電支帳戶到實體店面交易時，不用支付指示及再確認的交易門檻，從現行單筆 1 萬元，每月累計交易金額 3 萬元，提高至每筆 5 萬元，每日 1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第四，開放可以使用電支帳戶到超商、超市，繳交水電費、停車費、稅捐、罰款等。莊琇媛說，現在到超商繳交這些稅費，除了使用現金外，也可用悠遊卡等電子票證，未來增加電支帳戶。至於手續費，則看電支機構跟超商如何談了。

第五，考量實務上電支帳戶使用者墊款的需求，比照電票，可以墊款，就像現在悠遊卡一樣，不夠付當次交通費時，可以先墊款。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政部就近期媒體報載該部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最重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說明](#)

近期媒體報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擬修正「逃漏稅最重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說明如下：

財政部於今(108)年 5 月 11 日起至 7 月 9 日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針對第 41 條有關提高逃漏稅捐罪之處罰規定擬具 3 個版本進行預告，仍未定案，該部強調對於研議修法方向並無預設立場，將於預告期間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擇定符合社會最大共識之版本進行修法。

對於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相關稅法規定，基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優先原則」，倘經刑事處罰後，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得就同一行為再處漏稅罰。鑑於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處

罰過低，致適用「刑事優先原則」結果，造成部分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僅受低度刑事處罰而排除高額行政罰鍰之不合理現象。

為解決上開刑罰與行政罰輕重失衡情形，並廣徵各界意見，財政部於今年 4 月 16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公會及政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進行討論，並參酌與會機關及專家學者建議，擬具 3 個版本(甲案：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乙案：除甲案外，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處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丙案：除乙案外，增訂消極行為逃漏稅捐之處罰要件)，並將於預告期間再洽詢司法院、法務部及專家學者意見，期多方聽取各界建議，俾利法案周延完備及凝聚共識。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 [美國規劃對 3,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產品加徵 25%關稅](#)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本(2019)年 5 月 13 日公布將刊登聯邦公報之內容，對中國大陸 3,805 項稅號，涵蓋約 3,000 億美元輸美產品加徵 25%關稅事，徵求公眾評論意見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該公告，本次徵求公眾意見之產品包括農牧礦、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以工業產品為例，包含手機、平板、筆電等資通訊科技產品、鋼鐵及其製品、機械、螺絲螺帽、玩具、鞋類、成衣等；並排除藥品、部分醫藥原料、稀土材料及關鍵礦物等。

美國貿易代表署預訂本年 6 月 17 日舉行公聽會，各界可於公聽會舉行前提出書面意見，公聽會結束後 7 日內可提出反駁意見。美國貿易代表署將依據徵詢公眾意見之結果，決定最終課稅項目。

本次清單幾乎涵蓋美國尚未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之產品，以跨國供應鏈緊密的民生消費品及電子產品為主，包括成衣、鞋類、玩具、手機及筆電等，倘全面加徵 25%關稅，對在陸臺商之營運與出口及對臺灣中間財輸往中國大陸皆造成影響，並將加速全球供應鏈重新調整。

美中貿易衝突升溫，全球經濟及貿易萎縮風險提高，因我國對貿易依賴程度高，經濟成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惟將使我國企業更加重視分散市場及風險，移轉生產基地之規劃將加快進行。

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及可能的影響，與我國業者保持聯繫，盤點業者需求，加強貿易監測及貿易管理以防止違規轉運，持續執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臺商回臺；對於有意願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業者，將予以協助，以順利調整布局及生產模式。本部亦將積極落實「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及產業競爭力，降低美中貿易摩擦帶來之負面影響。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mailto: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戴婉蓉組長

聯絡電話：02-2391-6320、0939-894-868

電子郵件信箱：[wjday@trade.gov.tw](mailto:wjday@trade.gov.tw)



#### [核釋有限合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於近日核釋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具有法人格，並依規定負擔納稅義務及享有分配盈餘權利，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雖非公司組織，惟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與公司組織並無不同，基於兩者適用課稅規定之一致性及租稅公平合理，有限合夥可比照公司組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業於今(15)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第 11 條之 1

於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下稱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減徵貨物稅應由消費者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及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二、修正第 12 條之 6

擴大汰舊之車種範圍為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提高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為以 40 萬元為限，其適用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徵貨物稅申請期限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財政部說明，該部將依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貨物稅申報資料，計算該等貨物每單位(公升、千瓦)貨物稅額，依市售產品劃分等級，會同經濟部研擬訂定減徵貨物稅稅額表，俟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儘速發布該表，俾利消費者明瞭購買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得享有之減徵貨物稅稅額；該部將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並輔導消費者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關於消費者購買符合規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之減徵退還稅額，估計每年約 29 億元，2 年合計 58 億元；至同條例第 12 條之 6 部分，估計減稅期間合計減徵退還稅額約 35 億元。為促進電器產業轉型發展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該部將賡續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立法委員溝通說明，俾利該修正草案儘速完成三讀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涉稅法規定之說明](#)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立法院於今(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

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草案，並訂定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下稱永久結合關係)者，得準用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三讀通過施行法草案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永久結合關係準用之。故現行所得稅有關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加倍減除及相關扣除額等規定，遺產稅有關配偶扣除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贈與稅有關配偶相互贈與財產及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等規定，自該法施行日起，相同性別之二人已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者，即得比照配偶身分關係，適用前揭稅法規定。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前開施行法倘經總統公布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108 年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二人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所得稅時，可適用合併申報及扣除額減除規定，該部將配合修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說明，俾供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8147



## 工商政府新聞

[加速出口儀器查驗](#) [基隆關精進便民服務措施](#)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5/14

為加強出口貨物查緝，財政部關務署公告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出口貨櫃指櫃指位查驗方案」。經核定 C3 人工查驗之出口貨櫃，由海關選案系統篩選實施指櫃指位查驗，未選中者仍維持指櫃查驗。經篩選為指櫃指位查驗之出口貨櫃，業者得向海關申請並經核准後，改以儀器查驗方式替代指位查驗，以兼顧貨物安全與便捷。基隆關為積極維護出口貨櫃裝船時效，特於儀檢站派員現場協調引導須經 X 光儀器檢查之出口貨櫃優先受檢，並敦請倉儲業、拖吊業者配合先行吊掛須經儀檢之出口貨櫃，以爭取貨物出口時效。

基隆關強調，為優化出口貨櫃查驗制度，兼顧貨物安全與通關效率，海關將持續利用大型 X 光檢查儀器等非侵入式設備精進查緝業務，並籲請相關業者積極配合便民精進措施，以共同建構更加便捷與安全之優質通關環境。

聯絡人：稽查組蘇梓瑜股長 電話：(02)24251721



### 海關強化快遞貨物報關委任查核機制，籲請跨境網購民眾辦理實名認證，加速貨物通關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5/15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海關為打擊非法業者虛構人頭及冒名申報不法行為，將強化快遞貨物報關委任查核機制，籲請民眾儘速下載安裝「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辦理實名認證，以簡化跨境網購進口貨物之線上報關委任及通關。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依現行規定，快遞報關業者應取得進口人報關委任文件，但可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並妥善保存 6 個月，供海關隨時查核。上開報關委任文件免逐案檢附規定，係應快遞貨物快速通關需求而訂，惟易遭不法人士濫用假冒國內民眾名義或虛構收貨人，進行不法行為。海關為打擊不法，將於本(108)年 5 月底開始加強進口快遞簡易申報應驗(C3)案件報關委任查核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進一步說明，對於未經實名認證或未具報關委任文件之快遞簡易應驗(C3)貨物，快遞報關業者將通知民眾辦理報關委任，民眾可選擇以手機下載「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 辦理實名線上報關委任，或出具報關委任文件由快遞報關業者持向海關辦理；確定無法辦理報關委任者，快遞報關業者應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申請更正為納稅義務人後退運出口；否則海關將依規定論報關業者未取具報關委任授權即逕自報關之責任，並處每件新臺幣 6 千至 3 萬元罰鍰。

財政部關務署呼籲海關夥伴業者及民眾應遵守海關相關法令規定，共同攜手打擊非法業者冒名申報不法行為，以改善快遞通關秩序、保障國內民眾權益及維護國內電商業者公平經營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林錦宏稽核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39



### 品牌之路 與企業攜手同行 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品牌輔導案例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5/18

為協助臺灣企業厚植品牌競爭力，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3 年起積極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6 年來診斷輔導的企業近 500 家，涵蓋 150 種產業別，創造品牌營收 948 億元，新增全球通路據點 12,490 個。為讓各界了解台灣企業多元品牌發展經驗，2018

年起建置品牌輔導案例平台，持續發表企業品牌升級轉型案例，提供有志邁向品牌之路的台灣企業參考。例如原以 3C 零售為核心的順發電腦打造嶄新公益品牌形象；中衛醫材結合知名藝人時尚形象推升國際通路業績；以及串連小農的永大食品以「老實農場」的品牌理念引爆新一波消費熱潮。

創立 37 年的知名 3C 零售品牌順發電腦，在面對網購、新零售的衝擊下，以籌備近一年的全新形象與視覺設計，帶給消費者更不一樣的順發 plus！順發轉型公益型企業已邁入第 10 年，以每年捐出 20%淨利投入公益的承諾，至今累計捐款超過 2 億元。儘管長期投身公益，但順發的傳播力道卻略嫌不足，加之消費型態越趨多元，順發需要重新抓住消費者的心。順發於 2018 年參與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輔導專案，透過顧問協助，將「捐出 20%淨利投入公益」的理念，轉化成「1/5 的幸福」，並將此概念運用在順發的各個接觸點上，創造更為獨特的品牌體驗。全新的順發，也在 4 月底台北八德店舉辦新視覺發表會，象徵順發品牌再造的第一步，更在高雄舉辦完成「2019 Run for Future 公益路跑」，率領 3000 多位跑者攜手奔馳。順發期許藉由品牌升級，帶領社會一起透過 1/5 的幸福，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邁入 72 個年頭的 CSD 中衛醫材，為國內最早投入醫療耗材製造的專業廠，但即使佔有國內醫療耗材半數市場，消費者卻鮮少知道中衛品牌。為了從大陸低價競爭戰術中突圍，並且讓品牌更廣為人知，中衛於 2017 年參與品牌計畫輔導，經由系統性品牌建構歷程，重塑品牌價值定位與策略，建置品牌行銷團隊，設計年輕化品牌視覺形象，提高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將老牌子 CSD 中衛換上新裝，推出「My Color My Style」彩色口罩產品，與消費者直接溝通新健康時尚的品牌精神「Health in Style」。透過藝人口碑推薦以及空汙議題的爆發性需求，中衛彩色口罩連續 2 年大幅成長，2018 年成長率高達 73%，成為電商平台通路口罩銷售冠軍！拉抬創造中衛年營收達 6.2 億元，並於香港屈臣氏通路上架，開始進軍國際；2019 年中衛啟動新廠提升產能，並全力擴展新新的超商通路，邁向下一個成長翻倍目標。

永大食品為全台灣最大的檸檬原汁工廠，是台灣天然果汁先驅，每一顆檸檬都有著「身分標章」，每一車檸檬被運進廠隨即按照農民身分、種植農法等進行分類登記，建立溯源追蹤機制。憑藉著天然、健康與品質保證的原汁產品，促使永大客戶層遍佈連鎖茶飲體系、知名餐廳及五星級飯店，更靠著台灣檸檬飄香海外。過去以 B2B 業務銷售見長的永大，也想藉由發展多樣化的產品切入 B2C 市場，然而如何瞭解目標客群需求並且直接與消費者溝通卻是很大的挑戰；因此 105 年永大透過品牌計畫的輔導，建立自有品牌「老實農場」並進行市場推廣，以與果農一起老老實實的栽種、採收、榨汁的安心食用理念為品牌精神，並發揮充分掌握源頭、製程到銷售的一條龍經營優勢，推出一顆顆如冰塊小分量包裝更便利飲用的檸檬冰角產品與零食食品等系列，為第一線消費者的生活調出獨特風味。

其他台灣知名廠商，還包括工程服務業龍頭中鼎集團、記憶體大廠威剛科技，以及不斷創新技術的鼎基先進材料等，即是歷經品牌創新與升級，持續提升品牌國際競爭力的範例。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資源、合作品牌顧問介紹與相關品牌活動訊息，請參考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網站(網址：<https://www.branding-taiwan.tw/>)。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陳國軒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1、0956-654838

電子郵件信箱：[gschen@moeaidb.gov.tw](mailto:gschen@moeaidb.gov.tw)



### 品牌之路 與企業攜手同行 創造企業競爭優勢的品牌輔導案例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5/18

總統已於昨(1)日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濟部表示 106 年電業法修正後已開放綠電先行，產業界可藉由直供轉供綠電的方式購買綠電，以滿足綠色供應鏈要求。為進一步建立綠電市場自由化，沈榮津部長今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先請台電公司依修正後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儘速修正相關合約，使未來新加入業者可以在躉購及直供轉供制度間自由轉換。

此外，為滿足產業界綠電需求，將從需求面及供給面進行詳細盤點，同時就過去已簽約的案件研議合理之解約作法，並於近期就相關執行細節再予釐清。沈部長也在會中做出三點指示：

第一，由於綠電的需求可能來自法規要求、環評承諾、產業綠色供應鏈要求或企業社會責任，須詳細進行相關的盤點工作，請工業局儘速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及廠商進行需求時程與數量盤點。

第二，在供給面部分，請台電公司分別針對再生能源業者的簽約、併網及取得電業執照等不同時間點，進行裝置容量及發電量的整體盤點，以確保業者未來可以在需要的時間買到所需綠電。

第三，請能源局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需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的用戶範圍、設置比例及期程等，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地方政府共同研擬完整配套作法，以建立綠電自由交易市場。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吳志偉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50、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cwwu@moeaboe.gov.tw](mailto:cwwu@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mailto:yhhsia@moeaboe.gov.tw)



## 國際創投、資安專家齊聚推動台灣資安新創 擘畫台灣資安產業發展藍圖加速資安新創成長動能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5/18

為協助臺灣企業厚植品牌競爭力，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3 年起積極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6 年來診斷輔導的企業近 500 家，涵蓋 150 種產業別，創造品牌營收 948 億元，新增全球通路據點 12,490 個。為讓各界了解台灣企業多元品牌發展經驗，2018 年起建置品牌輔導案例平台，持續發表企業品牌升級轉型案例，提供有志邁向品牌之路的台灣企業參考。例如原以 3C 零售為核心的順發電腦打造嶄新公益品牌形象；中衛醫材結合知名藝人時尚形象推升國際通路業績；以及串連小農的永大食品以「老實農場」的品牌理念引爆新一波消費熱潮。

創立 37 年的知名 3C 零售品牌順發電腦，在面對網購、新零售的衝擊下，以籌備近一年的全新形象與視覺設計，帶給消費者更不一樣的順發 plus！順發轉型公益型企業已邁入第 10 年，以每年捐出 20% 淨利投入公益的承諾，至今累計捐款超過 2 億元。儘管長期投身公益，但順發的傳播力道卻略嫌不足，加之消費型態越趨多元，順發需要重新抓住消費者的心。順發於 2018 年參與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輔導專案，透過顧問協助，將「捐出 20% 淨利投入公益」的理念，轉化成「1/5 的幸福」，並將此概念運用在順發的各個接觸點上，創造更為獨特的品牌體驗。全新的順發，也在 4 月底台北八德店舉辦新視覺發表會，象徵順發品牌再造的第一步，更在高雄舉辦完成「2019 Run for Future 公益路跑」，率領 3000 多位跑者攜手奔馳。順發期許藉由品牌升級，帶領社會一起透過 1/5 的幸福，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邁入 72 個年頭的 CSD 中衛醫材，為國內最早投入醫療耗材製造的專業廠，但即使佔有國內醫療耗材半數市場，消費者卻鮮少知道中衛品牌。為了從大陸低價競爭戰術中突圍，並且讓品牌更廣為人知，中衛於 2017 年參與品牌計畫輔導，經由系統性品牌建構歷程，重塑品牌價值定位與策略，建置品牌行銷團隊，設計年輕化品牌視覺形象，提高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將老牌子 CSD 中衛換上新裝，推出「My Color My Style」彩色口罩產品，與消費者直接溝通新健康時尚的品牌精神「Health in Style」。透過藝人口碑推薦以及空汙議題的爆發性需求，中衛彩色口罩連續 2 年大幅成長，2018 年成長率高達 73%，

成為電商平台通路口罩銷售冠軍!拉抬創造中衛年營收達 6.2 億元，並於香港屈臣氏通路上架，開始進軍國際；2019 年中衛啟動新廠提升產能，並全力擴展新新的超商通路，邁向下一個成長翻倍目標。

永大食品為全台灣最大的檸檬原汁工廠，是台灣天然果汁先驅，每一顆檸檬都有著「身分標章」，每一車檸檬被運進廠隨即按照農民身分、種植農法等進行分類登記，建立溯源追蹤機制。憑藉著天然、健康與品質保證的原汁產品，促使永大客戶層遍佈連鎖茶飲體系、知名餐廳及五星級飯店，更靠著台灣檸檬飄香海外。過去以 B2B 業務銷售見長的永大，也想藉由發展多樣化的產品切入 B2C 市場，然而如何瞭解目標客群需求並且直接與消費者溝通卻是很大的挑戰；因此 105 年永大透過品牌計畫的輔導，建立自有品牌「老實農場」並進行市場推廣，以與果農一起老老實實的栽種、採收、榨汁的安心食用理念為品牌精神，並發揮充分掌握源頭、製程到銷售的一條龍經營優勢，推出一顆顆如冰塊小分量包裝更便利飲用的檸檬冰角產品與零食食品等系列，為第一線消費者的生活調出獨特風味。

其他台灣知名廠商，還包括工程服務業龍頭中鼎集團、記憶體大廠威剛科技，以及不斷創新技術的鼎基先進材料等，即是歷經品牌創新與升級，持續提升品牌國際競爭力的範例。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資源、合作品牌顧問介紹與相關品牌活動訊息，請參考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網站(網址：<https://www.branding-taiwan.tw/>)。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陳國軒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1、0956-654838

電子郵件信箱：[gschen@moeaidb.gov.tw](mailto:gschen@moeaidb.gov.tw)

